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 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 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 518038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3)第 073 号

致: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信达")接受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股份""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作为星徽股份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法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回购注销 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出 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二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 1.本所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已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 关的文件资料,听取相关方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 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和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 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 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4.本所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 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 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 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 5.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之出具并不 代表或暗示本所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作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 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任何意见;
 -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正文

一、关于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2、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5日,公司在公告区域张榜方式公布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其他任何反馈。2022年5月1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3、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4、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

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2日,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23,600,000股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6,100,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500,000股),授予价格为3.49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 5、2022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原激励对象因资金问题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并登记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7人,实际首次授予并登记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00,000股,授予价格为3.49元/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1日。
- 6、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任雪山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0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 7、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泽苧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0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

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9、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原激励对象因资金问题减少认购其获授的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预留授予并登记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7人,实际授予并登记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00万股,授予价格为3.22元/股,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16日。

10、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2日,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1日。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6月30日届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中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7月1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星微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3]0120号)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 ①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6 亿元;
- ②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将根据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M。其中,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度=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A1指营业收入达成度,A2指净利润达成度,具体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M)
A₁≥100%或 A₂≥100%	100%
100%>A₁≥80% 或 100%>A₂≥80%	80%
A ₁ <80%且 A ₂ <80%	0

注: 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星微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23]0120 号)及公司书面说明,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A1 为 23.51 亿元,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2 为-2.60 亿元,满足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度 100%>A1≥80%,因此,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M)为80%。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A	В	С	
S≥90	90>S≥80	80>S≥70	
1.0	0.9	0.8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完成度达到80%(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 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书面确认,2022年度,2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1.0。

(三)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2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8,000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具体情况

(一) 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6月2日,本次激励计划中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6月2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6月2日至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1日为非交易日)。

(二) 归属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星微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3]0120号)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拟归属的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 ①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6亿元;
- ②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公司根据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M。其中,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度=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A1指营业收入达成度,A2指净利润达成度,具体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M)	
A₁≥100%或 A₂≥100%	100%	
100%>A₁≥80%	80%	
或 100%>A2≥80%	3373	
A ₁ <80%且 A ₂ <80%	0	

注: 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星微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3]0120号)及公司书面说明,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A1为23.51亿元,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A2为-2.60亿元,满足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度100%>A1≥80%,因此,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系数(M)为80%。

5、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A	В	
S≥90	90>S≥80	
1.0	0.9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完成度达到80%(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书面确认,2022年度,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均"A",个人层面归属限售系数为1.0。

(三)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6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00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具体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M。其中,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度=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A1指营业收入达成度,A2指净利润达成度,具体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M)
A ₁ ≥100%或 A ₂ ≥100%	100%
100%>A₁≥80% 或 100%>A₂≥80%	80%
A ₁ <80%且 A ₂ <80%	0

注: 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 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 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星微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3]0120号)及公司书面说明,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A1为23.51亿元,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A2为-2.60亿元,满足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度100%>A1≥80%,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M)为80%。因此,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首次授予的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2,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公司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12,0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4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 办法》《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作废具体情况

(一) 本次作废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系数M。其中,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度=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A1指营业收入达成度,A2指净利润达成度,具体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M)
A₁≥100%或 A₂≥100%	100%
100%>A₁≥80% 或 100%>A₂≥80%	80%
A ₁ <80% 且 A ₂ <80%	0

注: 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星微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3]0120号)及公司书面说明,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A1为23.51亿元,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A2为-2.60亿元,满足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度100%>A1≥80%,因此公司层面归属系数(M)为80%。公司层面2022年业绩水平达成率未达100%,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未能全部归属,需作废其第一个归属期未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作废的数量

公司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全部归属条件,公司拟对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00,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徽股份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魏天慧

杨斌基础

石カるかり